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广西诚华
Guangxichenghua

项目名称： 2025年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B分标

项目编号： QZZC2025-G3-020046-GXCH

采购单位：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B分标（项目编号：QZZC2025-G3-020046-GXCH）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B分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3-020046-GXCH

项目名称：2025年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B分标

预算金额（元）：330771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B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771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犀牛脚镇、久隆镇（旱地），面积约2.55万亩。施用“碱性土壤调理剂+碱性有机肥+高效排灌”、“碱性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等技术措施开展酸化耕地治理，甘蔗示范区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307711.00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

3.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获取时需要提交的资料：无 。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实行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村安置点18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邮寄至以下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村安置点18号；联系人：石林萍；联系电话：0777-8885280。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home)、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钦南区梅园路风岭七巷63号

联系人：姚大伦

联系方式：0777-2869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村安置点18号

联系人：石林萍

联系方式： 0777-8885280

3.监督部门名称：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7-2857303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 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实施内容	物资/人工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1	2025年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B分标	1 项	碱性土壤调理剂+碱性有机肥+高效排灌	碱性土壤调理剂	亩	12832	1. 技术措施：碱性土壤调理剂+碱性有机肥+高效排灌。在沿海镇(街道)水稻种植区，pH值≤4.5的区域施用碱性土壤调理剂(75 公斤/亩)+碱性有机肥(30公斤/亩)，4.5＜pH≤5.5 值的区域碱性土壤调理剂(50公斤/亩)+碱性有机肥(20公斤/亩)，并结合测土配方施肥、冬种绿肥、秸杆还田、农户增施农家肥等措施。针对咸酸田，选取部分地块，叠加利用高标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修建灌排系统水利设施、减少海水倒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灌排降酸排盐效果。 2.实施区域：犀牛脚镇：乌雷社区、犀牛脚村、联民村、白路村、船厂村、岭脚村、西寮村、炮台村、岭门村、埠头村、西坑村、大灶村、平山村、大坪村、沙角村。 3.实施物资要求： （1）碱性土壤调理剂：必须是农业农村部登记证有效期内的产品，有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并符合土壤调理剂产品登记表明的技术指标值，适宜范围必须满足在水稻、甘蔗等作物上应用，并且适宜南方酸性土壤改良培肥，pH值≥9，水分≤20%。用密实编织袋包装，每袋50公斤以内独立包装。 （2）碱性有机肥：具有有机肥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产品标准号，要求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酸碱度（pH）≥8.0，颗粒剂，其他指标要求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NY/T525-2021《有机肥料》的规定。 4.物资使用要求：所有物资必须负责施用到田并负责收集相关发放物资台账（包括实施照
				碱性有机肥	亩	12832	

							片、受益名单及村委盖章、公示等） 5.实施要求： (1)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2025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
			碱性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	碱性土壤调理剂	亩	12689	1. 技术措施：在甘蔗种植区通过增施碱性土壤调理剂和生物有机肥，并结合测土配方施肥、秸杆还田、农户增施农家肥等措施。pH值≤4.5区域:碱性土壤调理剂(75公斤/亩)+生物有机肥(30公斤/亩);4.5＜pH≤5.5值区域:碱性土壤调理剂(50公斤/亩)+生物有机肥(20公斤/亩)。 2.实施区域：久隆镇：久隆村、黎屋村、沙田村、丁屋村、新明村、平新村、大岭村。 3.实施物资要求： （1）碱性土壤调理剂：必须是农业农村部登记证有效期内的产品，有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并符合土壤调理剂产品登记表明的技术指标值，适宜范围必须满足在水稻、甘蔗等作物上应用，并且适宜南方酸性土壤改良培肥，pH值≥9，水分≤20%。用密实编织袋包装，每袋50公斤以内独立包装。 （2）生物有机肥：具有有机肥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产品标准号，要求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0%，有效活菌数（cfu）≥0.20亿/克，酸碱度（pH）≥ 8.0，颗粒剂，其他指标要求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NY884-2012《生物有机肥》的规定。 4.物资使用要求：所有物资必须负责施用到田并负责收集相关发放物资台账（包括实施照片、受益名单及村委盖章、公示等） 5.实施要求：
				生物有机肥	亩	12689	

							(1)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2025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
			综合示范区	综合示范区建设	亩	500	1. 根据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作物种类特点，在非沿海的久隆镇选择甘蔗等主要农作物种植农田为重点，建立旱地500亩示范片1个。 2.示范片选址：主要选择集中连片、积极性高的种植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实施主体参与的镇村地块。 3.示范片技术模式：久隆镇技术模式为旱地甘蔗“碱性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以上模式并结合测土配方施肥、冬种绿肥、秸杆还田、农户增施农家肥等技术措施，树立示范牌，发挥示范集成展示作用。 4.示范牌建立：建立旱地甘蔗示范牌1 个，示范牌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示范区域位置、示范年限、示范作物、技术模式、指导专家等。 5.实施要求： (1)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2025年度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一年。 2、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成果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价的30%； 2、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80%后3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50%； 3、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后3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70%； 3、中标人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3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30%合同余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3 %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于报价中。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要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实施，如供应商要调整实施方案，要经过采购同意为准，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单价按照招标文件实施，且总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 5、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中标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或者因中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任务或提交成果的，应向采购人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3、遇到紧急情况需中标人技术人员到场处理的，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未能到场的，影响项目进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4、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应与招标文件响应的一致，如要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得变更，若发现私自变更，每次处罚5000元。 5、因中标人造成的返工、整改等所涉及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给采购人遭受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项目按实施方案验收不合格的，30%合同余款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6、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调查成果，中标人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20000元损失费并要求中标人追回调查成果及资料等，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

	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中标人如将合同技术部分或全部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8、本合同中凡涉及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采购人为追索损失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赔偿的中标人应在7天内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中标人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等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中标人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并按照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较低的企业确定企业信誉实力分。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1月至2025年0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01月至2025年0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②供应商还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 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电 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CA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和第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实施方案等（请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书（请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电 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1.4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 封并送达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村安置点18号；联系人：石林萍；联系电话：0777-8885280。），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村安置点18号；联系人：石林萍；联系电话：0777-8885280。）
15.2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柒仟柒佰壹拾壹元整（¥3307711.00）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于报价中。
16.2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标段按中标金额的3%（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投标人可投2025年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整个项目中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为A分标→B分标→ C 分标。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石林萍 联系电话：0777-8885280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村安置点18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30-17:3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 **3、开户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4505 0165 9860 0000 00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33.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 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 ”（或CA电子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 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 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 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 ”“超过 ”“以外 ”，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 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 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段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 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20.投标文件的签章

20.1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并签字（或CA电子签章） （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 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0.2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或CA电子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2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 、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投标文件解密；

（5）开启签字时段；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7）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 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150－100）万元×1.1%＝0.55 万元

合计收费＝1.5＋0.55＝2.05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段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标段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40.5 关于电子保函相关说明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 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标段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段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标段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CA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分	
2	技术分	60分	**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满分10**	由评标小组进行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4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

			分）	二档（6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 三档（8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 四档（10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的意见和可行的应对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10分）	由评标小组进行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4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或不可行，拟投入植保无人机5台及以上，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 二档（6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拟投入设备及物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拟投入植保无人机6台及以上，承诺拟投入物资技术参数等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简单； 三档（8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设备及物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其中拟投入植保无人机8台及以上，拟投入物资技术参数等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的技术保障，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10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清晰明确，拟投入设备及物资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其中拟投入植保无人机10台及以上，拟投入物资技术参数等符合项目需求，技术保障切实可行。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由评标小组进行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性弱，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不具体；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有宣传培训方案，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基本可行，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起到一定作用，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5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较合理、具备一

				定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针对性较好，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可行，宣传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四档（20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了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的方案，能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契合项目需求，宣传培训方案优秀，具备突出且适应本地化的技术方案。
			项目保密方案（满分10分）	由评标小组进行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4分）：方案不完整，制度缺失，没有重点，不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二档（6分）：方案一般，制度不完善，重点不突出，部分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8分）：方案较完整，制度较完善，重点较突出，基本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四档（10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由评标小组进行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4分）：服务承诺一般，后续服务承诺较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充足，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分）：服务承诺良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10人及以上，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较为详细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8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拟投入的服务人员15人及以上，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0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拟投入的服务人员20人及以上，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细节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

3	商务分	30分	科研实力（满分2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得2分。【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满分26分）	(1)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中的一个专业，高级职称得8分，中级职称得 4 分，其它不得分 。该项最多得8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专业中，高级职称及以上得8分，中级职称得4分； 该项最多得 8分。 (3) 技术骨干：具有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专业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每人得2分，初级职称每人得1分；具有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得1分；该项最多得 10 分。 注：①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②所有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25年1月-2025年5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提供2025年1月-2025年5月连续三个月为其支付的劳务报酬证明，以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分（满分2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主持承担过地酸化治理、污染修复治理、耕地培育、耕地安全利用方面实施类似业绩的，提供1项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满意度证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该分标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投2025年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整个项目中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为A分标→B分标→ C 分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甲方：_____

合同乙方：_____

备注：以下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正式合同文本应包含以下参考内容，正式签订时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文本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2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价的30%；

（2）、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80%后3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50%；

（3）、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后3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70%；

（4）、中标人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3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30%合同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3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中标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或者因中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任务或提交成果的，应向采购人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3、遇到紧急情况需中标人技术人员到场处理的，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未能到场的，影响项目进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4、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应与招标文件响应的一致，如要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得变更，若发现私自变更，每次处罚5000元。

5、因中标人造成的返工、整改等所涉及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给采购人遭受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项目按实施方案验收不合格的，30%合同余款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6、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调查成果，中标人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20000元损失费并要求中标人追回调查成果及资料等，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中标人如将合同技术部分或全部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8、本合同中凡涉及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采购人为追索损失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赔偿的中标人应在7天内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table>
<tr><td colspan="2">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3.保修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交付日期</td><td></td><td>服务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 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　　段：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1月至2025年0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01月至2025年0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②供应商还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标段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供应商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1月至2025年05月内任意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01月至2025年05月内任意连续 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

3、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提供“天眼查”里面供应商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投标人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9.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②供应商还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除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　　段：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实施方案等（请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书（请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　　段：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实施方案等（请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7.服务承诺书（请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　　段：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5年钦南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B分标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约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标段时填写）：

_____标段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合同履约期限：_____；

_____标段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合同履约期限：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1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　　段：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如有多标段，分别列明各标段的报价表，**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